

附件

关于公布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集团 纪检监察组举报受理联系方式的通知

根据省纪委监委统一安排，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集团纪检监察组负责综合监督省国信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派驻纪检监察组已正式驻点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办公，并开始接受监督范围内来电来信反映情况。

现将派驻纪检监察组通信地址、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网址公布如下：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集团纪检监察组（邮编 210005）

举报电话：（025）12388

网络举报：<https://jiangsu.12388.gov.cn>

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信集团纪检监察组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举报须知

一、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范围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对监察对象（监察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下同）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6.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检举、控告、申诉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控告、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接受调查、询问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如有诬陷、制造假证行为，必须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

三、纪检监察机关提倡实名举报（请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准确联系方式等内容）。